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向心先生辭任董事局主席

及

王耀民先生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宣佈：向先生已辭任董事局主席，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辭任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向心先生（「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職務，但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辭任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王耀民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王耀民先生

王先生，現年52歲，畢業于河北醫科大學，曾於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多年，後從事國際貿易及項目投資，曾投資過生物制藥、交通公路、礦產資源、房地產業等行業，具有豐富的產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王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王先生將符合資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以及未曾於過

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吳光曙先生、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